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74 2021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 (S/2021/839)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执行秘书、小武器调查高级研究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909, S/PV.8909(Resumption 1) S/2021/966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武器的转用和贩运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 22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892)		34 个会员国 <sup>a</sup>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军备控制管理委员会成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sup>a</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sup>b</sup> 印度由外交部领事、护照和签证及海外侨民事务秘书代表；墨西哥(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

<sup>c</sup> 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发言。

## 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21 年，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以高级别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了一次会议。<sup>954</sup>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1 次公开视频会议。<sup>955</sup>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2021 年，没有就该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4 月 14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越南的倡议下，<sup>956</sup> 安理会成员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

视频会议。<sup>957</sup> 在视频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2018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丹尼斯·穆克维格、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妇女保护高级顾问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正如秘书长年度报告<sup>958</sup> 所详述，决议与现实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并指出，由于污名化、不安全、害怕报复和缺乏服务等因素，对战时性暴力的报告长期不足，而 COVID-19 大流行又加剧了这种情况。<sup>959</sup> 她说，虽然报告中绝大多数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是

<sup>954</sup>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sup>955</sup>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16 章。另见 S/2021/1084。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956</sup> 通过 4 月 5 日的信(S/2021/333)分发了概念说明。

<sup>957</sup> 见 S/2021/375。

<sup>958</sup> S/2021/312。

<sup>959</sup> 见 S/2021/375。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但几乎所有接受审查的国家都有关于暴力侵害男子和男童的报告。她指出，性暴力、冲突驱动的人口贩运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存在联系，并对根深蒂固的地方性冲突加剧表示关切，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和苏丹季节性游牧走廊紧张局势背景下发生的冲突。特别代表重点指出国家存在和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大流行病期间变得更加尖锐，并指出，尽管性暴力是恐怖主义团体广泛和有系统犯下的罪行，但在反恐审判中却没有对性暴力进行起诉，因而没有留下在法律上将性暴力受害者确认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法律先例。穆克维格先生着重指出，为幸存者的利益有效执行现有规范性框架并将安理会作出的诸多承诺转化为具体现实，这是这是一项巨大挑战。他回顾了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在设立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最初 10 年中，没有一个实施性暴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受到安理会为此目的而规定的制裁。他表示，希望 2020 年 8 月对中非共和国“回归、索回和复原”武装团体领导人实施的制裁不会仍是一个孤立的案例。在这方面，他谈到必须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使性犯罪不再发生。南苏丹残疾妇女网络主任举例说明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遭受的痛苦。她敦促安理会应强调指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顾名思义，是一种基于权利的无障碍做法，必须与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各界妇女合作制定；安理会还应敦促各国政府履行义务，向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中非稳定团妇女保护高级顾问阐述了阻碍幸存者报告侵权行为的社会障碍和缺乏诉诸司法机会的问题。在这方面，她介绍了稳定团为倾听受害者意见、提供援助、恢复受害者对未来的信心和信念、使其相信正义与发展终将战胜有罪不罚而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在听取情况通报后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和采取基于权利办法的重要性，结束冲突本身并通过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和解进程建设和平和有复原力的社会，以及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例如消除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和对幸存者污名化

的社会规范。一些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与会者<sup>960</sup>表示支持指认性暴力，用性暴力作为单独制裁标准，并着重指出安理会需要加强定向措施，以此作为追究责任的一种方式。若干安理会成员国和会员国<sup>961</sup>强调指出，大流行病不仅通过阻碍幸存者诉诸保健、司法和赔偿制度，加剧了现有性别暴力和不平等现象，而且还表明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十分脆弱，来之不易的进展有可能出现逆转。在这方面，与会者<sup>962</sup>呼吁在疫后恢复工作中采用跨部门和兼顾性别因素的包容性办法。一些安理会成员国和会员国<sup>963</sup>还着重指出，必须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和平建设者免遭报复和有针对性的袭击，并呼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纳入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和预警程序以及预防机制。

10 月 21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肯尼亚的倡议下，<sup>964</sup>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sup>965</sup>在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使和塔库埃约土著保留区法律协调员、考卡

<sup>960</sup> 爱沙尼亚、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哥斯达黎加、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克兰。

<sup>961</sup> 中国、爱沙尼亚、印度、尼日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丹麦(代表北欧国家)、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土耳其和乌克兰。

<sup>962</sup> 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希腊、危地马拉和荷兰。

<sup>963</sup> 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澳大利亚、比利时、欧洲联盟、希腊、黎巴嫩、马耳他、荷兰和南非。

<sup>964</sup> 通过 10 月 13 日的信(S/2021/875)分发了概念说明。

<sup>965</sup> 见 S/PV.8886 和 S/PV.8886 (Resumption 1)。另见 S/2021/886。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参加面对面会议，非安理会成员则提交书面发言。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做法。

北部土著社区理事会协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sup>966</sup> 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 35 个会员国作现场发言，这是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恢复面对面会议以来出席人数最多的一次，24 个会员国和其他代表团以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参会。<sup>967</sup>

在公开辩论期间，秘书长首先指出，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衡仍然是所有不平等中最顽固和最持久的不平等，他说，他对人权的承诺和人权行动呼吁是他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报告<sup>968</sup>的核心，并强调必须加快推动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方面的生活，包括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过渡。<sup>969</sup> 他重点指出，增加妇女在联合国和平活动所有方面的代表性至关重要，促请安理会支持加强和深化与地方妇女领袖的伙伴关系，确保她们切实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帮助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在各国向和平过渡的过程中，推动在建设和平和政治制度中实现全面的性别均等。秘书长重申，必须在成为安理会讨论对象的所有国家中将支持的话语转化为行动。妇女署执行主任提出需要转变支出模式，增加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供资，同时限制军事开支，还必须支持妇女切实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在这方面，她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妇女参与国防和安全部门关于支出的决策，扩大使用性别反应预算编制工具和方案编制，并促进使用法定配额，增加妇女在政治与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执行主任赞同秘书长发出的保护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和人权维护者免遭有针对性暴力的呼吁，并促请安理会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谴责、调查和惩罚对这些组织实施的攻击，并审查可能限制其公民空间及其活动和资金的国家法律。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使着重强调了当地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并主张为女性维和人员提供必要工具，使她们能够在外地行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塔库埃约土著保留区法律协调员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发

言，简要介绍了在哥伦比亚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特别是执行“族裔章节”和性别条款的重要性，并指出必须应对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的危机，包括为此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以便为土著、农村劳动者和非洲裔社区制定集体和领土自我保护措施。<sup>970</sup>

公开辩论的参与者重点指出，必须对当地妇女建设和平者进行投资，使她们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全过程，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并为她们提供更好的必要工具。许多代表团赞同通报人关于保护经常面临报复和恐吓风险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呼吁。<sup>971</sup> 几个安理会成员国和会员国还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机制以及妇女调解员网络在早期预警和预防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她们的积极领导作用是地方社区保持和平的组成部分。<sup>972</sup> 一些与会者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以及妇女权利受到侵蚀和在政治层面被边缘化的情况表示关切，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优先考虑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关于国家未来的所有决策。<sup>97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肯定了在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指出，避免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不同机构重复工作极为重要，而且安理会应重点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局势。他还说，只有当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或冲突后解决问题的局势产生客观需要

<sup>966</sup> 见 S/PV.8886。

<sup>967</sup> 见 S/2021/886。

<sup>968</sup> A/75/982。

<sup>969</sup> 见 S/PV.8886。

<sup>970</sup> 关于安理会就哥伦比亚问题进行讨论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3 节。

<sup>971</sup> 见 S/PV.8886(肯尼亚、联合王国、突尼斯、中国、墨西哥、爱沙尼亚、挪威和澳大利亚)；S/2021/886(孟加拉国、比利时、德国、希腊、意大利、黎巴嫩、巴基斯坦和南非(代表非洲妇女领袖网络之友小组))。

<sup>972</sup> 见 S/PV.8886(肯尼亚、越南和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S/2021/886(智利、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南非(代表非洲妇女领袖网络之友小组)和乌拉圭)。关于安理会就与区域安排合作进行讨论的更多资料，见第八部分第一节。

<sup>973</sup> 见 S/PV.8886(联合王国、爱尔兰、墨西哥、爱沙尼亚、印度、法国、加拿大(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和欧洲联盟)；S/2021/886(德国、意大利、黎巴嫩、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阿富汗妇女之友小组))。关于安理会就阿富汗问题进行讨论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4 节。

时，才能为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制定区域和国家战略或建立国家结构。<sup>974</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继续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召开会议，<sup>975</sup> 包括讨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问题。<sup>976</sup>

<sup>974</sup> 见 S/PV.8886。关于安理会就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关系进行讨论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

<sup>975</sup> 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5(a)段。

<sup>976</sup> 见 S/2021/166、S/2021/264、S/2021/380、S/2021/464、S/2021/625、S/2021/668、S/2021/770、S/2021/907 和 S/2021/1012。

2021 年，安理会在其议程的多个项目下提到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如下文表 3 所示，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提及具体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措施，特别是与以下类别有关的措施：(a) 妇女在公共事务和决策中以及在建设和平、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b) 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为此任命妇女保护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c) 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发展和纳入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包括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权能，让妇女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和反恐工作；(d) 打击性暴力，包括为此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建立问责机制，如起诉性暴力实施者和使用定向制裁。

表 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886、 S/PV.8886 (Resumption 1) 和 S/2021/88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21/827) 2021 年 10 月 13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1/875)		35 个 会员国 <sup>a</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塔库埃约土著保留区法律协调员、考卡北部土著社区理事会协会成员、欧盟对外行动署性别平等和多样性问题大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sup>a</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b</sup> 爱尔兰由海外发展援助和侨民国务部长代表；肯尼亚(安理会主席)由内阁外交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中东、北非、南亚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和首相预防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联合王国代表以本国名义发言，并代表阿富汗妇女之友小组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

<sup>c</sup> 澳大利亚代表作了两次发言，一次代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一次代表澳大利亚本国；加拿大代表作了两次发言，一次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一次代表加拿大本国；南非代表以非洲妇女领袖网络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欧盟对外行动署性别平等和多样性问题大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

表 2

视频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视频会议日期	视频会议记录	标题	决定、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和书面程序记录
2021年4月14日	<a href="#">S/2021/375</a>	2021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表 3

按主题和项目分列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若干规定

项目	决定	段次
<b>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包括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阿富汗局势	第 <a href="#">2593(2021)</a> 号决议	4
非洲和平与安全	<a href="#">S/PRST/2021/10</a>	第二十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a href="#">2605(2021)</a> 号决议	7、9、4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a href="#">2612(2021)</a> 号决议	2
大湖区局势	<a href="#">S/PRST/2021/19</a>	第十七
有关海地的问题	<a href="#">S/PRST/2021/7</a>	第四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a href="#">2576(2021)</a> 号决议	4(e)
利比亚局势	<a href="#">S/PRST/2021/6</a>	第四
	<a href="#">S/PRST/2021/12</a>	第三
马里局势	第 <a href="#">2584(2021)</a> 号决议	5、53
索马里局势	第 <a href="#">2568(2021)</a> 号决议	34
	第 <a href="#">2592(2021)</a> 号决议	6(a)和(d)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a href="#">2567(2021)</a> 号决议	3(c)(二)、22
	第 <a href="#">2579(2021)</a> 号决议	4(四)、12
	<a href="#">S/PRST/2021/14</a>	第五
	<a href="#">S/PRST/2021/20</a>	第四
巩固西非和平	<a href="#">S/PRST/2021/3</a>	第十四、第十六
	<a href="#">S/PRST/2021/16</a>	第五、第十一
<b>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及预防和解决冲突</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a href="#">2605(2021)</a> 号决议	34(b)(三)-(四)、47
塞浦路斯局势	第 <a href="#">2561(2021)</a> 号决议	4(f)
	第 <a href="#">2587(2021)</a> 号决议	4(f)、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a href="#">2612(2021)</a> 号决议	17、29(二)(c)、32
大湖区局势	<a href="#">S/PRST/2021/19</a>	第十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a href="#">2576(2021)</a> 号决议	4(a)
马里局势	第 <a href="#">2584(2021)</a> 号决议	2、30(a)(五)-(六)
索马里局势	第 <a href="#">2592(2021)</a> 号决议	6(d)

	项目	决定	段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3(c)(二)、6、18(a)
		第 2579(2021)号决议	3(一)(c)和(二)(a)
		第 2609(2021)号决议	21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第六
专题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9	第五、第七
		S/PRST/2021/21	第二十九、第三十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23	第九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2021)号决议	2、11
有利于妇女切实参与和增强权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为国家方案供资			
具体国家和地区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61(2021)号决议	4(f)
		第 2587(2021)号决议	4(f)
	大湖区局势	S/PRST/2021/19	第十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第 2576(2021)号决议	4(e)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566(2021)号决议	3(四)
		第 2605(2021)号决议	27、34(a)(四)和(六)、35(a)(二)和(f)(七)、47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61(2021)号决议	1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9-11、29(一)(h)和(二)(k)、33-34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号决议	9、30(c)(三)和(d)(二)、47、50、54-56
	缅甸局势	S/PRST/2021/5	第二
	中东局势	第 2564(2021)号决议	8、附件
		第 2591(2021)号决议	25-26
	索马里局势	第 2568(2021)号决议	19、35-36
		第 2592(2021)号决议	6(一)、10、14 (b)-(d)
		第 2607(2021)号决议	14、35、3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3(a)(四)和(七)-(八)和(d)(二)、9、13、15、18(e)和(l)、24
		第 2577(2021)号决议	2(e)、20
		第 2579(2021)号决议	3(二)(b)和(三)(d)、15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3	第八
		S/PRST/2021/16	第十二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601(2021)号决议	1、1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21	第十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21/1	第二
		第 2610(2021)号决议	15、105

项目	决定	段次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2021)号决议	5
<b>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b>		
<b>专题</b>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二十九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十二
	第 2617(2021)号决议	27、36
<b>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21/10 第十一、第二十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号决议 11、34(a)(四)、35(e)(-)(二)、47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87(2021)号决议 1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42、46
	中东局势	第 2591(2021)号决议 26
	索马里局势	第 2607(2021)号决议 38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609(2021)号决议 30(a)和(l)、31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21/16 第十一
<b>专题</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617(2021)号决议 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594(2021)号决议 6
	S/PRST/2021/17	第八
<b>保护妇女和妇女保护顾问</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605(2021)号决议 34(a)(四)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32-3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3(a)(-)
	第 2579(2021)号决议	3(三)(c)-(d)
	第 2609(2021)号决议	21
<b>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587(2021)号决议 1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46
	中东局势	第 2581(2021)号决议 13
	第 2591(2021)号决议	27
	第 2613(2021)号决议	1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567(2021)号决议 23
	第 2609(2021)号决议	30(l)、3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602(2021)号决议 11
<b>专题</b>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21/21 第二十五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21/11 第十三

项目	决定	段次
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和参与安全部门改革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612(2021)号决议 20
	马里局势	第 2584(2021)号决议 30(a)(三)、53
	中东局势	第 2591(2021)号决议 26

## 28.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了 4 次会议。<sup>977</sup> 4 次会议中有 3 次会议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另一次会议是情况通报。<sup>978</sup> 下文表 1 列有更多会议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安理会成员还就该项目举行了 3 次公开视频会议。<sup>979</sup> 视频会议详情见下文表 2。安理会通过了 4 项决议，其中 3 项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并通过了 1 项主席声明。<sup>980</sup>

2021 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此外，安理会成员听取了两位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1 月 12 日听取尼姆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8 月 19 日听取阿富汗战略研究所所长的情况通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情况通报的重点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死灰复燃，其附属组织和基地组织的附属力量在非洲、亚洲和欧洲出现并扩散；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招募活动的情况；拘留设施中关押的数千名涉嫌与达伊沙有关联的人员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极右翼恐怖主义或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恐怖主义数量增多；COVID-

19 大流行对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影响。通报者和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阿富汗最近的事态发展对该区域反恐努力造成的影响。<sup>981</sup>

1 月 12 日，在当月轮值主席国突尼斯的倡议下，<sup>982</sup> 安理会成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视频会议，纪念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 20 周年。<sup>983</sup> 突尼斯外交部长主持了视频会议，安理会成员在会上听取了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和一位民间社会代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许多其他成员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47 个代表团和实体也提交了书面发言。<sup>984</sup>

在视频会议期间，主管反恐事务副秘书长指出，恐怖主义威胁在过去 20 年内不断演变和蔓延，

<sup>981</sup>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 14 节。

<sup>982</sup> 通过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信(S/2020/1315)分发了概念说明。

<sup>983</sup> 见 S/2021/48。突尼斯由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代表；印度由外交部长代表；爱尔兰由外交部长代表；肯尼亚由内阁外交部长代表；爱沙尼亚由外交部长代表；挪威由司法和公安部长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主管外交和外贸事务国务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代表。

<sup>984</sup>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977</sup> 见 A/76/2，第二部分，第 21 章。

<sup>978</sup> 关于会议形式包括高级别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sup>979</sup> 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制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和《汇编，2020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980</sup> 第 2610(2021)、2611(2021)和 2615(202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617(2021)号决议；主席声明 S/PRST/2021/1。